

(上接17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于2026年10月21日(T-6日)至2026年10月23日(T-4日)期间,视情况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的《东莞钨锐镨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钨锐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6年10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85.643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不超过171.286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钨锐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备案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产品编码:SEU790

募集资金规模:7,2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7,2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31人。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证裕投资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6年10月27日（T-2日）发
 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
 85.643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
 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
 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不超
 过171.286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钨锐镨1号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备案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产品编码：SEU790
 募集资金规模：7,2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7,2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泰海通资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非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31人。钨锐镨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参与者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
 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
 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 属公司
1	王四海	副总经理、董事	1,200	16.67%	高级管理人员	钨锐镨
2	姚丹	董事、钨锐镨董事 长	1,200	16.67%	核心员工	钨锐镨
3	李影	董事、采购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	1,200	16.67%	核心员工	钨锐镨
4	洪范波	财务总监	200	2.78%	高级管理人员	钨锐镨
5	刘海丰	技术总监	200	2.7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6	袁再松	平台开发部部长、 硬件及配控制部 副部长	200	2.7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7	蔡开棚	董事、钨锐镨总经 理	200	2.7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8	胡可俊	销售部副总	200	2.7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9	陈奕仕	销售部副总	200	2.7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0	姜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2.08%	高级管理人员	钨锐镨
11	姜清玲	采购部主管	150	2.0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2	蒙永刚	计划部主管	150	2.0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3	何承亮	销售部副总	150	2.08%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4	李胜亮	战略市场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5	徐玉彪	应用开发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6	刘浩	工程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7	刘文雄	事业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8	曾一壹	品牌建设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19	张明	董事长助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0	辛晓虎	生产中心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1	杨广成	设计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2	韩新	应用开发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东莞钨锐镨 深圳分公司
23	杨龙峰	售后服务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4	唐荣	工程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5	兰洋	工程部主管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6	唐建立	销售业务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7	贺旭山	销售总监助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东莞钨锐镨
28	胡珍霞	财务副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29	姜磊	证券事务代表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30	曾祝斌	销售部副总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31	刘德斌	华南区销售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钨锐镨
	合计		7,2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胡珍霞、蒙永刚、姚丹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5:钨锐镨指上海钨锐镨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钨锐镨指东莞钨锐镨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钨锐镨深圳分公司指东莞钨锐镨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年10月26日(T-3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10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年11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钨锐镨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10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6年10月26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6年11月4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参与钨锐镨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上述市值要求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10月21日(T-6日)至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ht.com/#/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1日(T-6日)至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ht.com/home/dis/index.html#/查看“钨锐镨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③投资者应于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

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6年10月21日(T-6日)至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ht.com/#/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1日(T-6日)至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ht.com/home/dis/index.html#/查看“钨锐镨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③投资者应于2026年10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

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2、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4、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5、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6、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7、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8、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9、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0、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2、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3、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4、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5、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6、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7、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8、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9、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